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達
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4,790	156,978
銷售成本		(90,674)	(118,273)
毛利		54,116	38,705
其他經營收益		993	1,084
分銷成本		(7,958)	(3,956)
行政開支		(37,037)	(27,196)
呆壞賬準備		(2,078)	(2,200)
經營溢利	4	8,036	6,437
財務成本	5	(826)	(1,376)
除稅前溢利		7,210	5,061
稅項	6	(1,604)	—
本期內之淨純利		5,606	5,061
股息		1,6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80仙	2.5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業務及地區劃分資料

業務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銷售	129,741	11,833	89,081	16,947
室內裝飾工程	15,049	(4,790)	67,897	(11,594)
合計	<u>144,790</u>	<u>7,043</u>	<u>156,978</u>	<u>5,353</u>
其他經營收益		993		1,084
其他集團開支		(826)		(1,376)
除稅前溢利		7,210		5,061
稅項		(1,604)		—
本期內之淨純利		<u>5,606</u>		<u>5,06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分	9,036	8,751
出售設備之利益	—	(158)
利息收入	(38)	(82)
	<u>9,036</u>	<u>8,751</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利息	777	1,174
租購合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49	202
	<u>826</u>	<u>1,376</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02	—
海外稅項	412	—
遞延稅項	590	—
	<u>1,60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就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雖有溢利，但因應評稅溢利可全部由以往未用之稅務虧損抵銷，故不需要繳付利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期之純利5,6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5,061,000港元)及於本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

因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上述兩期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未有列出每股之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59,760	22,755	23,124	10,734
九十天以上	35,957	5,094	27,191	3,229
	<u>95,717</u>	<u>27,849</u>	<u>50,315</u>	<u>13,963</u>

貿易款項於發單後三十天內繳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予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績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45億(二零零三年：港幣1.57億)，較去年同期減少8%，稅後純利為港幣56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10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37%(二零零三年：25%)。營業額之下降，主要是由於集團積極將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室內裝飾工程業務市場，轉移至傢俬及裝置銷售之海外市場。此外，隨著環球經濟持逐復甦，並配合集團銳意拓展多元化市場及產品的策略，不僅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回報，亦廣泛地開拓其海外顧客銷售網絡。

業務

美國仍本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62%(二零零三年：39%)。此外，歐洲市場的傢俬供應合約亦不斷攀升，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2%(二零零三年：4%)。

回顧過去半年，本集團參與並完成了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及傢俬供應包括：Hermes 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旗艦店，香港士多啤利山的大型住宅(第一期)，克曼群島的麗嘉酒店，

及美國聖安東尼奧的凱悅酒店。另外，本集團亦為多間國際級名店提供店舖傢俬裝置供應，當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和香港的Ermenegildo Zegna，位於中國上海和香港的Salvatore Ferragamo，以及位於中國西安的Louis Vuitton。

至於目前仍在進行中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淺水灣道住宅項目及香港士多啤利山的大型住宅(第二期)。傢俬合約工程主要包括：佛羅里達州Saddlebrook Resort Hotel，芝加哥Omni Hotel，巴哈馬Harborside Atlantis Hotel，以及為Celine位於中國青島的店舖提供店舖傢俬裝置供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美國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05、1549、5及14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065、4及11人)。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並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財務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及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650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萬元)，乃一年內或即時通知到期之貸款。此等貸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並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1.86億元比較，此貸款水平屬於穩健。財務成本維持在港幣80萬元之較低水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0萬港元)，相當於集團營業額的0.6%。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200萬元。

本集團所持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集團的貸款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從中國內地之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部份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690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0萬)。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另外有保證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70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本集團給予金融機構，用以承擔如未能依據室內裝飾工程合約條文而引發之責任，本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2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6)。本集團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幣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於泰國設立廠房，其製造設施主要為生產運往美國市場之臥室傢俬，以避免美國因反傾銷而向中國製造的臥室傢俬徵收懲罰性關稅。此外，集團計劃擴充泰國廠房設施，以配合持續增長的美國住宅及酒店傢俬市場。

與此同時，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擴充中國東莞廠房的生產設施，包括於電腦雕花部及板料部增添生產機械設備，並於油漆部新增一油漆生產線。因有關部門之生產力已達或接近極限，集團深信若不作適當的擴充，美國傢俬合約及住宅傢俬市場之增長將受到限制。

集團會繼續拓展歐洲市場。於回顧期內，集團已與Accor Group 簽定合約，並成為Sofitel及Novotel工程的優先生產商。此外，集團為Starwood及Langham工程提供的樣板房傢俬，亦將於年內作審批。本集團展望歐洲酒店傢俬市場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能獲可觀的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需予對中期業績報告作出重大修改的地方。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目前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行事。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交易所網頁載錄財務資料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要求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鄭煥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的內容。